

造价基础理论与相关法规710条精华17造价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7/2021_2022__E9_80_A0_E4_BB_B7_E5_9F_BA_E7_c56_547157.htm 111、评标方法：经评审的最低价法；综合评估法；中标通知书发出30内双方签订合同； 112、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的内容有：基本情况和数据表；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；开标记录；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；废标情况说明；评标标准、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；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；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；澄清、说明、补正事项纪要； 113、工程和服务的形式为包括：包括购买、租赁、委托、雇用等； 114、政府采购应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； 115、政府采购当事人包括采购人、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； 116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；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 117、政府采购的方式：公开招标；邀请招标；竞争性谈判；单一来源采购、询价、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； 118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服务，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：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没有合格标的或重新招标未能成立；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，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；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； 119、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行政

府采购，应遵循下列程序：成立谈判小组；制定谈判文件；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（不少于3家）；谈判；确定成交供应商；

120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服务，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；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，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；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%；

121、采取询价方式，应当遵循下列程序：成立询价小组；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；询价；确定成交供应商；

122、价格法中的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；经营者定价应当遵循公平、合法和诚信的原则；其定价的基本依据是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变化；

百考试题造价工程师站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